

**2007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****《有毒化學品管制(一般)規例》**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  
(2007 年第 19 號) 第 45 條訂立)

**第 1 部****導言**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**2. 釋義**

在本規例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——

“名稱”(name) 就受管制化學品而言，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或附表 2 第 1 部第 2 欄指明的該化學品名稱；  
“指明表格”(specified form) 就任何事宜而言，指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就該事宜指明的表格。

**第 2 部****關於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的規定****3.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發出  
許可證的申請**

- (1)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(1) 條發出許可證的申請須——
- (a) 以書面向署長提出；
  - (b) 採用指明表格；
  - (c) 載有第 (2) 款指明的資料及詳情；及
  - (d) 附有訂明費用。

- (2) 第 (1)(c) 款提述的資料及詳情如下——
- (a)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；
  - (b) 申請人的營業名稱(如有的話)；
  - (c) 尋求的許可證所涵蓋的活動；
  - (d) 就尋求的許可證所涵蓋的每一種受管制化學品而言——
    - (i) 有關化學品的名稱；
    - (ii) 製造、出口、進口或使用有關化學品所在的每一處所的地址或(如適用的話)地點；及
    - (iii) 製造、出口、進口或使用有關化學品的目的；及
  - (e) 指明表格所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。

**4.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將許可證續期的申請**

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(2) 條將許可證續期的申請須——

- (a) 以書面向署長提出；
- (b) 採用指明表格；
- (c) 載有指明表格所指明的資料及詳情；及
- (d) 附有訂明費用。

**5.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**

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3(1) 條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須——

- (a) 以書面向署長提出；
- (b) 採用指明表格；
- (c) 載有指明表格所指明的資料及詳情；及
- (d) 附有訂明費用。

**6. 要求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作出的指示的申請**

- (1) 要求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22(1) 條作出的指示的申請，須在取消通知送達有關許可證持有人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。

(2) 上述申請須——

- (a) 以書面向署長提出；
- (b) 採用指明表格；
- (c) 說明——
  - (i) 申請理由；及
  - (ii) 有關許可證持有人所倚據以支持該等理由的事實及情況；及
- (d) 載有指明表格所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。

**7.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39 條發出  
許可證複本的申請**

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39(1) 條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須——

- (a) 以書面向署長提出；
- (b) 採用指明表格；
- (c) 載有指明表格所指明的資料及詳情；及
- (d) 附有訂明費用。

**8. 署長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等**

署長可藉書面通知，要求任何提出本部所提述的申請的人，提供為使署長能夠決定該申請而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、詳情及文件。

第 3 部

許可證的有效期

**9. 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發出或續期的  
許可證的有效期**

(1) 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發出或續期的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或該許可證指明的較短期間。

(2) 儘管有第 (1) 款的規定——

- (a) 在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交回的許可證的有效期本會屆滿之時以後，根據本條例第 17(1) 條發出的有關許可證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繼續有效；及
- (b) 在根據本條例第 31(3)(a) 或 (4)(a) 條交回的許可證的有效期本會屆滿之時以後，根據本條例第 31(3)(b) 或 (4)(b) 條發出的有關許可證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繼續有效。

環境局局長  
邱騰華

2007 年 9 月 24 日

### 註 釋

本規例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2007 年第 19 號) (“本條例”) 第 45 條訂立。

2. 本規例主要就以下申請訂定條文——

- (a) 就製造、出口、進口或使用受管制化學品而發出許可證或將該等許可證續期 (註：“受管制化學品”一詞在本條例第 2 條中界定。)；
- (b) 更改許可證條件；
- (c) 更改環境保護署署長 (“署長”) 關於處置受管制化學品的指示；及
- (d) 發出許可證的複本。

本規例亦訂定署長就上述申請所施加的規定，以及根據本條例發出或續期的許可證的有效期。